



## 大会

Distr.: Limited  
2 August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12年10月1日至5日，维也纳

## 解决商事争议

拟订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的透明度法律标准

阿根廷、澳大利亚、加拿大、墨西哥、挪威、南非和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的建议

秘书处的说明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	1	2
二. 阿根廷、澳大利亚、加拿大、墨西哥、挪威、南非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的建议 .....		2

\* 本文件迟交是因为收到较晚。



## 一. 导言

1. 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第五十六届会议请各国代表团相互协调，就确定透明度规则草案的适用范围提出替代 A/CN.9/741 号文件第 54 段所载建议的解决办法，并将这方面的起草建议发给秘书处供工作组审议（A/CN.9/741，第 59 段）。阿根廷、澳大利亚、加拿大、墨西哥、挪威、南非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提交了一份建议，建议正文按秘书处收到的原样转载如下。

## 二. 阿根廷、澳大利亚、加拿大、墨西哥、挪威、南非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的建议

原件：英文  
日期：2012 年 8 月 1 日

### 透明度规则对于现有投资条约的适用

2012 年 2 月 6 日至 10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二工作组第五十六届会议的报告（A/CN.9/741）述及新的透明度规则对现有投资条约即透明度规则[通过之日][生效之日]之前订立的投资条约的适用性问题。例如见 A/CN.9/741 号文件第 50-53 段，这些段落表明工作组内对此问题存在意见分歧。

A/CN.9/741 号文件第 54 段指出：“请工作组考虑下述办法……。至于现有投资条约，透明度规则只在当事各方明确同意适用的情况下适用，但所使用的措词必须明确指出不能对现有投资条约作出动态解释从而使之适用透明度规则。”

对投资条约的“动态解释”将在下述情况下发生，即按照条约解释适用规则解释的条约，规定适用可能会随着时间推移而变化的《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这样订立条约之后某个日期[通过的][生效的]《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版本可能适用于该条约，例如“仲裁通知之日业已生效的《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报告明确指出一些代表团不同意第 54 段所提议的办法。例如，第 56 段指出：“对一些有分歧的意见重申如下：一方面，第 1 条第(1)款应当允许透明度规则适用于现有投资条约的法律上的可能性，或者不应在透明度规则中作出任何禁止此种适用的规定……”此外，第 58 段中还载有如下措词：“几个代表团则重申，动态解释在法律上是说得通的，如果投资条约中的条文设想缔约方可以在根据此等条约进行的仲裁中受益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最新规定（此处所指的就是透明度规则），这些代表团不准备接受一种将排除有效执行此种条文的‘完全禁止性规定’。”

A/CN.9/741 号文件第 59 段在总体上指出：

澄清说，那些认为难以接受上文第 54 段所说明的建议并且仍然希望提出另一种办法（或是赞成选择而适用，或是赞成动态解释）的代表团，仍然可以在工作组下届会议上以 A/CN.9/WG.II/WP.169 号文件第 8 段所载建议为基础提出各自的解决办法。注意到有些代表团表示说，或许有可能找出某种措词，既能使那些希望排除对本国的条约作出动态解释的可能性的国家在

这方面得到确定性，同时又能为其他国家保持作出此种动态解释的可能性。会上请这些代表团相互协调，将这方面的起草建议发给秘书处供工作组审议。

本文件就此邀请作出答复。

在编写本文件时，上述共同提案国以某些基本原则为指导：

1. 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和第四十五届会议重申了其关于必须确保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的透明度的承诺。<sup>1</sup>
2. 要切实促进透明度，考虑目前在国际上有效的投资条约至关重要。<sup>2</sup>
3. 对现有投资条约适用透明度规则须经该条约缔约各方同意。
4. 多数情况下，如果现有条约未设想适用透明度规则，这一点将是很明确的，在不明确的情况下，条约缔约各方如果愿意可以采取措施阻止该规则的适用。
5. 不过，在别人希望将透明度规则适用于自己的条约，而条约的措词也规定了此种适用的情况下，则不希望透明度规则适用于自己的条约的人不应试图强迫前述情况有类似结果。提出别的意见将是不公平的，并且与委员会赋予的任务授权不一致。
6. 此外，透明度规则不能声称确立条约解释规则，条约解释由包括《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在内的国际法规则来规范。

在铭记上述原则的情况下，以下是就透明度规则草案第(1)条提议的措词：

如果[透明度规则通过之日/生效之日]之前订立的条约提及《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则该提及意指包含本透明度规则的《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版本，前提是按照国际法解释的条约反映条约缔约各方同意适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该版本。缔约各方还可商定，在[透明度规则通过之日/生效之日]之后，将本透明度规则适用于在此日期之前订立的条约。

这种办法照顾了所有相关者的利益。它以投资条约缔约各方同意为基础。如果投资条约缔约各方就条约是否应解释为对适用透明度规则作出规定存在不同意见，则此事应由法庭或法院按照国际法相关条约解释规则解决；透明度规则不能决定其结果。

---

<sup>1</sup> 例如，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200 段（其中指出委员会“重申其 2008 年第四十一届会议就必须确保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的透明度所表示的承诺”，并引用了《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63/17 和 Corr.1，第 314 段)）。

<sup>2</sup> 见同上（其中指出委员会“确认，透明度法律标准对现有投资条约的适用性问题是工作组任务授权的组成部分，鉴于已经缔结了大量条约，这个问题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